



特耐股份

NEEQ : 833032

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SPECIAL REFRACTORIES CO.,LTD.



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7年2月，公司荣获开封市2016年度出口创汇突出贡献企业。



2017年2月，公司荣获开封市2016年度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2017年2月，公司获得一种用于收尘设备的除铁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17年2月，公司获得一种电炉冶炼炉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17年6月，公司生产的 α -氧化铝微粉荣获全国第四届铝硅质耐火原料博览会金奖。



2017年4月，公司荣获2015—2016年度开封市市长质量奖。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7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2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5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0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	指	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特耐	指	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源富	指	上海源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晶圆实业	指	开封晶圆实业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百瑞	指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豫鸿	指	上海豫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河南特耐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长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高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喜玲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汇率风险	2017 年外销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5.39%，因公司出口货物多以美元结算，汇率变动会对公司损益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技术风险	对于高纯合成耐火原料行业，配方及生产工艺的研究和保护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因素，公司致力于高纯合成耐火原料的生产和新品种的开发，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工艺诀窍。如果技术秘密泄露或技术人员流失，将会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内控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经营业务较为简单，内控制度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虽建立健全了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是否能得到落实尚待检验。
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存在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行为，未来仍然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行业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纯合成耐火材料原料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其主要客户为耐火材料制品的生产企业，最终下游为钢铁、有色、水泥、玻璃、陶瓷、国防等国民经济各领域的高温行业。钢铁、有色等冶炼行业发展的波动，可能影响到公司的业绩增长，公司的发展面临一定的系统风险。
公司股权变动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晶圆实业持有公司 3,112.9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58.37%，质押股份余额为 2,440 万股，占其自身持股比例 78.38%，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5.75%。

	上海源富持有公司 370 万股，质押股份余额为 270 万股，占其自身持股比例 72.97%，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5.06%。如果被担保人不能按时偿还借款，公司存在股权变动的风险。
大额票据结算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资金回笼形式包括收到客户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时公司与多数供应商的款项亦主要通过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转让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4,745.67 万元。若出票人或承兑银行无法按期支付上述款项，公司作为前手将承担连带责任。
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为河南开开电气销售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贷款贰仟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截至本报告日，该笔款已经到期未偿还，如果被担保人不能及时还款或者取得续贷，该担保事项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银行贷款逾期风险	公司在招商银行九如路支行贷款 9,307,089.48 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委托贷款 19,935,875.59 元，委托人为河南大河景泰资产管理中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贷款，公司逾期贷款合计 29,242,965.07 元，如果公司不能取得续贷或者及时偿还贷款，逾期贷款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报告期公司新增银行贷款逾期风险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NAN SPECIAL REFRACTORIES CO.,LTD.
证券简称	特耐股份
证券代码	833032
法定代表人	张长喜
办公地址	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310 国道与杭州路交叉口)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军营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371-23920436
传真	0371-23923383
电子邮箱	dongmiban@kftn.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ntncl.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310 国道与杭州路交叉口)、47500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07-12
挂牌时间	2015-08-12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C308）-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89）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高纯合成耐火原料、耐火制品（含定形耐火制品和不定形耐火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53,333,333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开封晶圆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长喜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579207835K	否
注册地址	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310国道与杭州路交叉口)	否
注册资本	53,333,333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振军 狄民权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8 年 01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正式实施，公司普通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26,245,592.94	237,492,843.08	-4.74%
毛利率%	28.18%	29.3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47,370.02	24,395,459.52	-14.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912,843.91	22,707,717.96	-2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05%	17.2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82%	16.09%	-
基本每股收益	0.39	0.46	-15.22%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99,376,723.46	505,446,535.44	-1.20%
负债总计	259,816,571.22	286,633,753.22	-9.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9,560,152.24	218,812,782.22	9.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49	4.10	9.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03%	56.7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03%	56.71%	-
流动比率	0.90	1.04	-
利息保障倍数	2.64	3.45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0,287.68	-9,065,443.44	-71.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2	5.05	-
存货周转率	3.23	3.68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20%	96.8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74%	0.29%	-
净利润增长率%	-14.95%	21.85%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3,333,333	45,000,000.00	18.52%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备注：本报告财务部分上期期末普通股总股本为 53,333,333 股，由于 2016 年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是在 2017 年度完成，非财务部分上期期末普通股总股本按照中国登记结算信息为 45,000,000 股，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24,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0,855.5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315,355.50
所得税影响数	480,829.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34,526.11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的高纯合成耐火原料行业是耐火材料制造业的一个分支。公司立足于专业从事高纯合成耐火原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活性 α 活 AL2O3 微粉、高纯铝镁尖晶石等。公司目前已与部分下游耐火材料制品公司建立常年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张家港浦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无锡黑崎苏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CROWN SINO MINERALS LIMITED 和 ORIENT TRADING CORP 等。目前公司拥有 28 项专利技术，公司依托该专利技术和先进的生产设备，迅速占领市场，另外，公司多项产品填补国家空白或替代进口。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和通过代理商两种模式，公司与客户和代理商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合同标的及技术条件、期限等，并按照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公司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公司通过向终端客户和贸易商销售产品获取营业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624.56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4.74%；营业成本 16,249.32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3.17%；营业利润 2,191.09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8.38%；净利润 2,074.74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4.95%；经营活动现金流-1,557.03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71.75%。公司 2017 年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同比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数据的变化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受上下游严厉的去产能政策、环保督察影响，公司原材料成本继续增长，由于环保影响导致供货严重不足，从而使收入有所下滑。报告期公司利用行业回暖时调整了客户和产品结构，开发了氧化镁系列等新产品。公司 2017 年综合毛利率为 28.18%，与 2016 年相比下降 1.16%。具体分析为：

2017 年，下游钢铁行业明显回暖，这主要得益于国家大力推行的供给侧改革和严厉的环保督察。公司充分认识到，下游行业回暖的长期趋势并未完全确立，国内市场需求不乐观、全球经济增长乏力的大环境没有明显改变，下游行业的整体经营形势依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短期的经济政策虽然有效抑制了产能，但这种非市场化的手段是否长期有效需要进一步观察，行业整体的产能过剩并没有完全解决。同时下游行业的回暖尚未有效传导到耐材行业，价格机制还没有发挥出来，耐材行业由于集中度太低受

影响很大，相当一部分企业限产、停产、关闭的趋势不可避免。考虑到上述因素和公司融资的现状，公司 2017 年改善现金流和控制经营风险做为最重要的因素考虑，保证财务的稳健和安全，同时为新产品生产基地做准备。

公司认为 2017 年经营业绩仍然不理想，但在行业周期性底部逐步形成的时期，公司基本控制住了系统性风险，并且利用这个时期在技术和新产品上实现了突破，公司充分认识到唯有通过技术进步才能保持持续竞争力。在此指导思想的引领下，公司在产品上不断取得技术革新，产品开发严格遵循质量、性能、能耗、环保保持前瞻性的技术路线，努力与国家规划和社会发展趋势高度吻合。通过持续努力将技术和新产品积累的市场及利润空间释放出来。

（二） 行业情况

2017 年全国耐火材料制品产量 2292.54 万吨，同比降低 4.13%；其中不定形耐火材料制品产量 943.9 万吨，同比降低 4.27%（数据来源：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

2017 年耐材行业运行的基本情况是：行业开始加速出清，行业集中度虽仍很低但已开始快速提高。由于环保限产等原因，原材料价格继续快速上涨，部分原材料供应紧张，这一局面在 2018 年仍将持续。由于规模小、集中度低，耐材制品企业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有限，其成本无法有效传导，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和钢企采购价格短期内无法大幅度提升的夹击下，利润空间不断收窄。随着钢铁行业的好转，2017 年耐材企业的回款情况明显改善。耐材行业 2018 年仍处于周期性谷底域并企稳好转，其未来发展必然要经历产品升级、环保升级、以减停并转为手段的大整合，否则整个行业无法进入长期的良性发展轨道。作为耐材行业的下游，钢铁行业 2017 年经营形势全面好转，超额完成去产能目标，有效改善了市场环境，提升了产品质量，行业效益大幅增长。2017 年，统计内合规产能开始快速释放，我国粗钢产量 8.32 亿吨，同比增长 5.7%。受钢铁去产能工作深入推进、“地条钢”全面取缔、采暖季错峰生产和市场需求回升等因素影响，2017 年钢材价格大幅上涨，我国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6.7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4%，实现利润 3419 亿元，同比增长 177.8%。2017 年，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统计的重点大中型企业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3.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4.1%，实现利润 1773 亿元，同比增长 613.6%。在经营形势全面好转的同时，钢铁企业环保压力不断增大。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钢铁错峰限停产，各地政府和钢铁企业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采取了不同形式的污染防治措施，未来环保能否达标是考验铁骨钢铁行业的关键挑战之一。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2017 年经营好转的最根本因素是政府大力推行的供给侧改革和环保督察的叠加效应，这种效应并没有从根本上提升企业竞争办，钢铁行业未来的分化和整合将是大势所趋（数据来源：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

公司深刻认识到企业的健康和长期发展必须立足于自身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在我们所处的行业，企业的竞争力不再局限于技术和产品，还延伸到企业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能和环保、绿色发展的时代潮流相兼容。公司将充分利用这一行业趋势，基于过去多年在产品环保、能耗等方面取得的优势，不断取得进步。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 期末金额变动比 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 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 比重	
货币资金	10,057,469.56	2.01%	26,439,940.41	5.23%	-61.96%
应收账款	84,881,186.57	17%	51,525,847.43	10.19%	64.74%

预付账款	79,193,786.89	15.86%	151,127,179.39	29.90%	-47.60%
其他应收款	8,259,033.16	1.65%	18,245,747.46	3.61%	-54.73%
存货	52,057,653.80	10.42%	48,505,226.70	9.60%	7.32%
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	163,008,252.79	32.64%	132,608,276.39	26.24%	22.92%
在建工程			-		
开发支出	14,224,710.32	2.85%	1,257,606.71	0.25%	1,03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413,578.12	8.49%	29,607,016.79	5.86%	43.26%
短期借款	117,742,965.07	23.58%	134,307,089.48	26.57%	-12.33%
应付票据	23,749,410.19	4.76%	44,442,545.36	8.79%	-46.56%
应付账款	51,170,729.02	10.25%	32,730,055.82	6.48%	56.34%
应交税费	18,929,697.56	3.79%	9,843,115.05	1.95%	92.31%
长期借款					
资产总计	499,376,723.46	-	505,446,535.44	-	-1.2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减少16,382,470.85元，减少61.96%，主要系报告期末较上期末减少16,087,897.91元银行大额存单所致。

2、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33,355,339.14元，增长64.74%，主要系因受环保压力影响，生产不能如期进行，按总订单未足额按期交货，造成已交货并确认收入部分的应收账款未收回所致，该事项已与客户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违约风险。

3、预付账款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为79,193,786.89元，较上年期末减少71,933,392.50元，减少47.60%，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工程建设向河南开开电气销售有限公司的电器款40,774,812.12元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2016年12月公司收购河南新开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秦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预计收购价款不超过 60,000,000.00 元，公司 2016年12 月向河南新开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付股价款30,000,000.00 元，报告期因河南秦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所有权受限，公司收回了投资款。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8,259,033.16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9,986,714.30 元，减少54.73%，主要原因为：2016年向郑州翔之翼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车间智能化、数字化升级装备款8,000,000.00 元，本年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报告期王浩向公司偿还2017年度拆借资金余额 1,169,468.34 元。

5、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3,008,252.79 元，较上期期末增长 22.92%，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期末增加 39,172,016.43 元，增长 27.0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倾倒炉研发建设完成，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增加 28,402,236.37 元；公司新增车间智能化、数字化升级装备，其原值为 8,000,000.00 元。

6、开发支出

报告期末开发支出账面价值为14,224,710.32元，较上年期末增加12,967,103.61元，增长1031.0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主要项目有：

(1) 镁系产品工艺技术研发项目，本年度已累计投入4,989,081.47元。随着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使得镁质原料的供应日趋紧张。为了解决原料供应以及开发新的高纯电熔镁原料，2017年3月，公司和西部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镁系产品需求增长，市场预测前景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截止报告期期末，该项目已处于生产数据验证，数据总结阶段。

(2) 高体密刚玉项目，本年度已累计投入2,283,268.59元。在一些特殊行业如中频炉捣打料及钢包用材料中要求白刚玉的抗冲刷和抗侵蚀性要好，就需要提高白刚玉的体密来满足客户需求。该产品为特殊用途，价格比正常产品高，投产后会给公司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

截止报告期期末，该项目已处于车间试验，数据分析阶段。

(3) 电-微波复合加热氧化铝微粉管式窑项目，本年度已累计投入1,529,960.86元。目前氧化铝微粉生产是工业氧化铝粉在隧道窑内用天然气或水煤气加热煅烧而成，这类燃料的使用，每吨的燃料需要150—160立方，这样不可避免的对大气造成污染。本项目是利用电微波加热，把物料加热到1300度，使用的是电能不会造成大气污染，也对物料加热有一定均匀性，使产品均匀性得到了提高。

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处于设计改进、工艺完善阶段。

(4) 双峰氧化铝微粉项目，本年度已累计投入1,528,264.47元。双峰氧化铝微粉在不定形耐火浇注料方面应用效果非常好，附加值相当高。如果公司研发成功，不仅可以替代进口，还有丰厚的利润。

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处于数据整理、分析，实验总结阶段。

(5) CA-70纯铝酸钙高温粘结剂项目，本年度已累计投入1,520,595.43元。目前公司纯铝酸钙高温结合剂的特点是早期强度高，便于短时间脱模，由于 CA_2 矿相比较少，中高温强度不算太高，存在凝结时间不稳定，初凝时间和终凝时间间隔短的弊端。由于要延长初凝时间，需要加入缓凝剂，这样会影响强度的正常发挥。为了使性能方面和世界知名企业凯诺斯、韩国UNION纯铝酸钙产品性能方面接近，有必要直接合成CA-70纯铝酸钙高温结合剂。依靠CA和 CA_2 凝结时间不同，发挥的作用不同来调整水泥的性能。

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已经产品质量验证，现处于根据性能不断调整工艺参数，设备运行参数，进行中试多次试验验证及相关客户使用性能验证阶段。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42,413,578.12元，较上年期末增加12,806,561.33元，增长43.26%，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公司工程建设预付电气工程制造款，向河南开开电气销售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40,774,812.12元，根据款项性质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其它非流动资产-工程款上期期末余额28,402,236.37元，本期达到资本化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8、应付票据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为23,749,410.19元，较上年期末减少20,693,135.17元，下降46.56%，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末开出承兑汇票较上期减少所致。

9、应付账款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为51,170,729.02元，较上年期末增加18,440,673.20元，增长56.34%，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金紧张，报告期末支付采购款开出承兑汇票较上期减少20,693,135.17元所致。

10、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为18,929,697.56元，较上年期末增加9,086,582.51元，增长92.3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在收入确认时计提出口货物不予退还的应缴纳增值税，但因出口单据存在延迟性未及时申报缴纳该税款所致。

公司报告期初与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77%、46.95%，流动负债总额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均为99.92%，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71%、52.03%，流动比率分别为1.04、0.90，公司因流动资产减少使流动比率有所降低，但整体资产负债率较期初有所下降，财务风险降低。公司虽然现金严重偏低，但是公司应收账款报告期末余额较大，随着生产陆续进行，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公司的负债偿还预计不会对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226,245,592.94	-	237,492,843.08	-	-4.74%
营业成本	162,493,234.89	71.82%	167,807,890.46	70.66%	-3.17%
毛利率%	28.18%	-	29.34%	-	-
管理费用	12,809,234.75	5.66%	12,987,874.27	5.47%	-1.38%
销售费用	11,446,115.01	5.06%	14,356,329.43	6.04%	-20.27%
财务费用	13,879,443.72	6.13%	12,481,738.76	5.26%	11.20%
营业利润	21,910,915.96	9.68%	26,844,711.34	11.30%	-18.38%
营业外收入	2,651,353.11	1.17%	2,070,434.53	0.87%	28.06%
营业外支出	115,997.61	0.05%	81,662.11	0.03%	42.05%
净利润	20,747,370.02	9.17%	24,395,459.52	-	-14.9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较上一年度减少 2,910,214.42 元, 减少 20.27%, 主要系公司出口业务减少降低港杂费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1,404,781.14	234,308,727.86	-9.78%
其他业务收入	14,840,811.80	3,184,115.22	366.09%
主营业务成本	154,093,197.77	165,023,315.69	-6.62%
其他业务成本	8,400,037.12	2,784,574.77	201.66%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 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白刚玉	22,140,729.56	9.79%	76,997,342.89	32.42%
尖晶石	75,984,081.05	33.58%	19,324,325.38	8.14%
微粉	50,093,974.64	22.14%	43,213,119.18	18.20%
莫来石	24,973,781.35	11.04%	19,341,491.02	8.14%
锆莫来石	4,550,099.22	2.01%	4,077,265.15	1.72%
高温粘结剂	12,009,680.61	5.31%	12,070,391.38	5.08%
空心球	2,483,729.28	1.10%	1,465,755.78	0.62%
受托加工物资	9,894,657.49	4.37%	34,454,169.87	14.51%
定型制品	8,220,023.83	3.63%	18,818,879.50	7.92%
不定型制品	1,054,071.41	0.47%	3,179,560.36	1.34%
其他产品			1,366,427.35	0.58%
原材料及半成品	14,840,764.50	6.56%	3,184,115.22	1.34%
合计	226,245,592.94	100.00%	237,492,843.08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国内	168,796,404.08	74.61%	134,991,152.62	56.84%
国外	57,449,188.86	25.39%	102,501,690.46	43.16%
合计	226,245,592.94	100.00%	237,492,843.08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收入构成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2,903,946.72 元，下降 9.78%，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11,656,696.58 元，增长 366.09%，报告年度内主营业务减少主要是下半年受环保因素及原料供应不足影响生产所致。其他业务增加主要是本年增加研发投入，销售实验产出物—白色莫来石增加其他业务收入 10,819,829.06 元所致。

按产品分类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白刚玉产品收入减少 54,856,613.33 元，尖晶石产品收入增加 56,659,755.67 元，主要因为公司受环保因素影响产能受限，因此调整产品结构，在有效产能下减少生产毛利率低的产品，增加毛利率高的产品生产所致。

按区域分类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国外收入较上年减少 45,052,501.60 元，下降 43.95%，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减少对环保影响较大及毛利率低产品—白刚玉的生产及销售，同步影响出口渠道销售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南金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8,785,799.71	21.56%	否
2	CROWN SINO MINERALS LIMITED	46,813,210.46	20.69%	否
3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特种耐火材料厂	24,004,648.92	10.61%	否
4	偃师中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3,208,495.76	10.26%	否
5	开封市鑫晟炉料有限公司	6,698,611.10	2.96%	否
合计		149,510,765.95	66.08%	-

应收账款联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26,245,592.94 元，较上期减少 11,247,250.14 元，下降 4.74%，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84,217,569.27 元，较上期期末增加 32,691,721.84 元，增长 63.45%，公司营业收入小幅度下降，但是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受环保压力影响，部分订单生产不能如期进行，总销售订单未能足额按期交货，造成已交货并确认收入部分的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所致，延期交货事项已与客户达成一致意见，报告期应收账款收回速度下降，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增长较大。

报告期收入前 5 名应收账款联动分析：

1、河南金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新增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公司除出口业务及因客户特别要求外，大多采购及销售业务委托给了河南金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其报告期销售收入 48,785,799.71 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8,593,399.68 元。

公司基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环境下产业上下游行业秩序的变化（包括销售价格、交货及时性等）以

及企业运营环境的变化，2017 年 4 月底将当前全供应链的商业模式转变为上下游资源重组后半供应链的商业模式，与上游原料供应商/制造商战略重组，与下游客户战略重组，针对于此与河南金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公司针对河南金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核算要求。

2、公司客户 CROWN SINO MINERALS LIMITED 本期收入较上期减少 14,163,475.00 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减少 4,291,782.25 元，应收账款减少小于收入减少幅度。

3、公司客户广州市白云区石井特种耐火材料厂本期收入较上年增加 19,309,961.72 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增加 15,085,480.28 元，偃师中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本期收入较上年增加 20,620,974.41 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增加 15,415,718.01 元，应收账款增长低于收入增长幅度。

4、公司客户广州市石基耐火材料厂本期收入较上期减少 5,395,225.63 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增加 632,850.00 元，应收账款减少小于收入减少幅度。

5、公司客户开封市鑫晟炉料有限公司本期收入为 6,698,611.10 元，销售款项均已收回。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 39.68%，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 91.33%，公司客户信用较好，能够在信用期内及时收回，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增长有一定的联动性。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南金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4,623,030.37	34.79%	否
2	焦作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111,867.74	14.72%	否
3	焦作众鑫琪贸易有限公司	21,892,989.60	13.94%	否
4	河南省登封市光大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871,644.89	1.83%	否
5	郑州市光伏贸易有限公司	1,758,923.52	1.12%	否
合计		104,258,456.12	66.40%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0,287.68	-9,065,443.44	-7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4,122.96	-35,473,565.04	7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9,044.46	69,839,790.90	-103.61%

现金流量分析：1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6,504,844.24 元，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120,206,058.46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120,189,886.32 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51,113,404.90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41,975,130.56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2,665,057.33 元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27,159,442.08 元，系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72,358,835.36 元，主要系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 55,807,089.48 元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4,774,124.41 元所致。

4、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36,317,657.70 元，主要系存货增加

15,332,137.64 元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4,525,235.79 元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秦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公司本次收购秦川电器 70% 股权，对企业发展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其主要原因有两方面：其一，可解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土地需求。其二，秦川电器位于开封市新区，该区域已被划入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该地块未来价值空间较大。本次收购股权是公司基于战略规划慎重定，对公司市场的开拓和长期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起到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河南秦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115710072571，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地址开封市开封新区九大街南段，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从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公司 2016 年 12 月向河南新开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付股价款 30,000,000.00 元，报告期因河南秦川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所有权受限，公司收回了投资款。

报告期内未取得和处置子公司。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因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 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一直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努力经营、照章纳税，不断改善产品质量，尽最大可能做好产品的节能、降耗、环保工作，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对股东负责、对员工负责、对合作伙伴负责，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持续经营评价

1、行业发展方面

2017 年政府大力推行供给侧改革和环保督察，钢铁行业形势全面好转，行业效益大幅增长。耐火材料的主要应用于钢铁、建材、化工等高温行业，70%的耐火材料被应用于钢铁行业。运用在航天，军工等领域的特种钢材需求旺盛；相应为上游耐火材料高端产品企业带来新的增长空间。耐火材料迎来产业结构调整，高技术产品使用量激增，特耐股份主营中高端—高纯合成耐火原料，企业迎来产业机遇。

2、公司技术方面及创新方面

(1)我公司产品均为国家或省部级新产品。用途十分广泛，是特定领域必不可少的高档原材料；

(2)我公司生产关键设备均实现了数字化和自动化操作，减少了人工生产成本和大幅度提高了生产效率。使得生产更加节能环保。实现了规模化生产，规模效益更加显著。

(3)企业生产及管理全程实现信息化、自动化。

产品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效合成耐火材料）产品，契合国家《钢铁产业白皮书》等的规划要求，在国内、国际均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关键工序的装备设施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绝大部分为公司独有技术。项目技术涵盖了国内外耐材行业的先进经验，尤其是本公司数十年研制开发生产优质耐火原料的宝贵经验和核心技术，使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均一性又上了一个新台阶。

目前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专有技术 12 项。公司有 11 项产品填补国家空白或替代进口产品，是国内耐火材料基础产品种类最全的企业。2016 年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中心被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公司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股东大会及股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已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动作。

4、公司经营方面

公司紧跟国家政策的步伐，充分利用技术力量，整合和合理安排各方资源，从实际的市场需求出发，紧跟市场需求和变化，抓住机遇，同时达到公司的稳步发展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拓展产品的推广和销售，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特别是公司新产品的投入，预计 2018 年业绩将大幅度提升。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发展稳定，市场及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持续增加，品牌和市场地位不断增强。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政策稳健，运营资金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及抗市场风险的能力。

公司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的事项：营业收入低于 100 万元；净资产为负；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亏损，且亏损额逐年扩大；债券违约、债务无法近期偿还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失联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职；拖欠员工工资或者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不；主要生产、经营资质缺失或者无法续期，无法获得主要生产、经营要素（人员、土地、设备、原材料）事项。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汇率风险

2017 年外销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5.39%，因公司出口货物多以美元结算，汇率变动会对公司损益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汇率风险的应对措施：

由于公司出口货物多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困难。针对外汇汇率变动的情况，公司目前主要是通过商务谈判缩短应收帐款的帐期（从账期 45 天缩短为 30 天），以降低汇率变动可能带来的风险。

2、技术风险

对于高纯合成耐火原料行业，配方及生产工艺的研究和保护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因素，公司致力于高纯合成耐火原料的生产和新品种的开发，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工艺诀窍。如果技术秘密泄露或技术人员流失，将会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技术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掌握多系列高纯合成耐火原料生产技术的企业之一，对配方及生产工艺的研究和保护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因素。针对技术秘密泄露或技术人员流失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已多次在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中明确技术研发的重要性，并制定季度研发预算及绩效考核机制，同时与相关技术人员和高管签署了保密协议，以保持公司生产工艺的优势地位。

3、内控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经营业务较为简单，内控制度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虽建立健全了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是否能得到落实尚待检验。

针对内控风险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汇编》，针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进行管控，如财务核算、采购、销售、生产、研发等。目前公司已逐步加大内控执行力度，确保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4、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报告期存在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行为，未来仍然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针对内控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公司的关联方出具了相关声明，承诺“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分别/共同控制的其他任何类型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实体（境内及境外）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特耐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收益。

5、行业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纯合成耐火材料原料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其主要客户为耐火材料制品的生产企

业，最终下游为钢铁、有色、水泥、玻璃、陶瓷、国防等国民经济各领域的高温行业。钢铁、有色等冶炼行业发展的波动，可能影响到公司的业绩增长，公司的发展面临一定的系统风险。

针对行业依赖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一方面不断加大科研投入，不断改进生产工艺，目前采用国际先进的连续化倾到炉生产技术，提高单位容积产量以降低生产成本，从而保持一定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市场细分和需求趋势分析，确定了产品的差异化方向及特征，公司产品不断丰富和开发新的耐火原料产品，以满足针对高档定形和不定形耐火制品从骨料到基质的各种需求，从而弱化对下游特定行业的依赖；再次，公司不断开拓国际市场以规避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公司 2017 年外销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5.39%，对外贸易业务的发展成为公司化解行业风险重要渠道之一。

6、公司股权变动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晶圆实业持有公司 3,112.9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58.37%，质押股份余额为 2,440 万股，占其自身持股比例 78.38%，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5.75%。上海源富持有公司 370 万股，质押股份余额为 270 万股，占其自身持股比例 72.97%，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5.06%。如果被担保人不能按时偿还借款，公司存在股权变动的风险。

针对公司股权变动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股东督促被担保人采取相应的措施以提高偿还债务的能力，以避免质权人行权的可能性。

7、大额票据结算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资金回笼形式包括收到客户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时公司与多数供应商的款项亦主要通过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转让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4,745.67 万元。若出票人或承兑银行无法按期支付上述款项，公司作为前手将承担连带责任。

针对大额票据结算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对销售资金回笼进行严格地动态管控。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应收票据的追偿事宜。

8、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为河南开开电气销售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贷款贰仟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截至本报告日，该笔款已经到期未偿还，如果被担保人不能及时还款或者取得续贷，上述担保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针对对外担保风险的应对措施：

针对河南开开电气销售有限公司贷款逾期情况，公司及时采取有关措施，积极督促对方向银行获取续贷或者与银行达成还款计划，并让河南开开电气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相关反担保，以尽量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新增银行贷款逾期风险：

公司在招商银行九如路支行贷款 9,307,089.48 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委托贷款 19,935,875.59 元，委托人为河南大河景泰资产管理中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贷款，公司逾期贷款合计 29,242,965.07 元，如果公司不能取得续贷或者及时偿还贷款，逾期贷款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针对银行贷款逾期风险的应对措施：

一方面公司拟通过增加担保的方式与招商银行九如路支行协商取得续贷，与河南大河景泰资产管理中心协商债务偿还方式；另一方面，公司加强生产销售能力，尽早完成 2017 年度尚未完成的销售订单，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提高偿债能力。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五.二.(八)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河南开开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6.30-2017.6.29	保证	连带	是	否
河南开开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6.12-2017.12.12	保证	连带	是	否
总计	40,000,000.00	-	-	-	-	-

河南开开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申请 2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对外担保公告》（公司编号：2016-043），2017 年 6 月开开销售向

中行开封分行申请续贷，续贷期限半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

该事项已获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该笔贷款在授信额度期限内续贷，原担保合同继续有效。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20,000,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河南开开电气销售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于 2017 年 8 月由 4 人减少为 2 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该笔贷款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到期后，因其续贷提供担保不能满足银行要求，造成贷款未按期续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笔贷款为逾期未偿还状态。

截至本报告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尚未向公司主张该笔贷款的偿还要求，公司也未收到相关诉讼资料，目前开开电气销售正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协商续贷事项，根据开开电气销售提供的逾期贷款相关说明，开开电气预计能够获得该笔贷款的续贷，因此公司未对逾期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0,000,000.00	2,509,749.57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其他		40,000.00
总计	20,000,000.00	2,549,749.57

注：2017 年 4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 4 月 2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开封凯特·诺豪耐火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库存物资，预计全年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2017 年公司在开封凯特·诺豪耐火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实际发生租赁费 40,000.00 元，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该关联交易。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开封特耐股份有	支付电费	2,104,461.88	是	2017 年 08 月 28 日	2017-048

限公司					
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电费	640,883.26	否	2018 年 04 月 24 日	2018-015
张长喜	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10,000,000.00	否	2018 年 04 月 24 日	2018-015
开封晶圆实业有限公司	为公司向非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	3,500,000.00	否	2018 年 04 月 24 日	2018-015
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开封晶圆实业有限公司、张长喜、丁秀针	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9,307,089.48	否	2018 年 04 月 24 日	2018-015
张长喜	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19,935,875.59	否	2018 年 04 月 24 日	2018-015
总计	-	45,488,310.21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报告期内向开封特耐支付水电费 2,745,345.14 元

2017 年公司向开封凯特·诺豪耐火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开封凯特·诺豪耐火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开封特耐代收公司在其租赁场所发生的电费 2,745,345.14 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该项关联交易金额 2,104,461.88 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充确认 640,883.26 元该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与开封特耐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接受董事长张长喜为公司提供担保 1,00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张长喜为公司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张长喜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尚未完成审议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充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接受张长喜的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弥补公司的经营性资金短缺。

3、报告期内接受开封晶圆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35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向新奥财务有限公司贷款 35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开封晶圆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充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接受开封晶圆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借款，弥补公司的经营性资金短缺。

4、公司接受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开封晶圆实业有限公司、张长喜、丁秀针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9,307,089.48 元

公司在招商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贷款 9,307,089.48 元、贷款期限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开封晶圆实业有限公司及张长喜、丁秀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已经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需要，公司向金额机构借款时拟与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预计全年相互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开封晶圆实业有限公司、张长喜、丁秀针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尚未完成审议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充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接受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晶圆实业及张长喜、丁秀针的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弥补公司的经营性资金短缺。

4、接受董事长张长喜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9,935,875.59 元

公司 2016 年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张长喜为公司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报告期末贷款余额为 19,935,875.59 元。

张长喜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尚未完成审议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充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接受张长喜的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弥补公司的经营性资金短缺。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承诺事项一

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事项：不开展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履行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开展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事项二（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承诺事项：关于保持挂牌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履行情况：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挂牌公司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承诺事项三

承诺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承诺事项：减少关联交易。

履行情况：关联交易已减少，并保持合理的，以经营为目的的范围内。

4、承诺事项四

承诺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承诺事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杜绝公司资金及资源被关联方所占用。

履行情况：公司承诺以来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5、承诺事项五

承诺人：公司

承诺事项：公司承诺自 2016 年 5 月开始，每月进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自查，并将资金占用自查报告提供给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提供至 2016 年 12 月止。若公司不再发生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可自 2017 年开始不再向主办券商提供自查报告。

履行情况：公司 2016 年 5 月至 12 月均进行了资金占用专项自查，并向主办券商提供了自查报告。

6、承诺事项六

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杜绝公司出具无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

履行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以来公司未发生无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情况。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冻结	10,000,000.00	2.00%	银行承兑保证金
房屋建筑物	抵押	59,474,219.33	11.91%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土地使用权	抵押	35,995,430.43	7.21%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总计	-	105,469,649.76	21.12%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七) 调查处罚事项

2017 年 8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豫证监函[2017]260 号），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豫证监函【2017】260 号”<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杜绝公司出具无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

(八) 自愿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开封晶圆实业有限公司未履行偿还原告孟祥海本金 7,400,000 元及利息的义务，2018 年 4 月 2 日被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gov.cn/>）予以公示，晶圆实业正在积极和相关权利申请人达成和解并及时办理撤销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公司将督促晶圆实业妥善处理上述事宜，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并视情况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公司利益。目前公司一切经营活动正常，未受到相关事件的影响。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补充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16）。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100,000	20.22%	13,833,333	22,933,333	4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729,000	729,000	1.37%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5,900,000	79.78%	-5,500,000	30,400,000	5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900,000	79.78%	-5,500,000	30,400,000	57%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5,000,000	-	8,333,333	53,333,333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3				

备注：2018年1月，控股股东开封晶圆实业有限公司在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30,400,000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晶圆实业	35,900,000	-4,771,000	31,129,000	58.37%	30,400,000	729,000
2	郑州百瑞	375,000	5,000,000	5,375,000	10.08%	0	5,375,000
3	上海源富	8,100,000	-4,400,000	3,700,000	6.94%	0	3,700,000
4	上海豫鸿	0	3,333,333	3,333,333	6.25%	0	3,333,333
5	范浩亮	0	2,700,000	2,700,000	5.06%	0	2,700,000
合计		44,375,000	1,862,333	46,237,333	86.70%	30,400,000	15,837,33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深创投持有郑州百瑞40%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开封晶圆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特耐股份 31,129,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开封晶圆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开封晶圆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0572419216

住所：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张长喜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磨具的销售及技术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长喜为晶圆实业的第一大股东（出资比例为 34.57%），另外，张长喜为晶圆实业董事长，同时为特耐股份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特耐股份的经营活动形成实际控制，张长喜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长喜个人基本情况为：男，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生导师，河南大学特聘教授，经济师职称，是开封市政协委员、开封市禹王台区人大代表、开封市工商联副会长、河南省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曾获开封市五一劳动奖章、开封市劳动模范、开封市工业企业优秀厂长（经理）、开封市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先进个人、开封市十大杰出青年、河南省科技创新先进个人、河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第三届河南省创业企业家、开封市十佳最具社会责任企业家等荣誉称号。主要工作经历：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在开封市医疗电子仪器厂工作；199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开封特耐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晶圆实业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开封特耐董事长；2011 年 7 月至今历任特耐有限、特耐股份总经理、董事长。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6.1.8	2016.4.13	5.8401	14,000,000	0	0	0	0	0	0	否
2016.5.27	2017.2.20	6.00	8,333,333	0	0	0	0	2	0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交易系统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6-007）及相关公告，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减少关联交易，获得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2016年4月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晶圆实业间的租赁合同已经终止，公司拥有了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2016年5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交易系统披露了挂牌以来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2016-038），2016年12月16日对本次股票方案进行了部分内容修改，并公告了更正后的挂牌发行方案，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减轻公司债务，降低资产负债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引进战略投资者。2017年2月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负债减少5,000万元，减轻公司债务，降低资产负债率。

上述两次股票发行均为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 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00.00	17%	2017/4/20-2018/4/19	否
银行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00.00	7.55%	2016/6/30-2017/6/29	否
银行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9,935,875.59	18%	2016/4/22-2017/3/21	是
银行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00.00	17%	2016/4/22-2017/4/21	否
银行借款	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9.36%	2016/9/12-2017/9/12	否
银行借款	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9.36%	2016/9/17-2017/9/12	否
银行借款	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9.36%	2017/9/14-2018/9/13	否
银行借款	新奥财务有限公司	3,500,000.00	8%	2017/12/26-2018/6/25	否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九如路支行	9,307,089.48	6.53%	2016/3/30-2017/3/30	是
银行借款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00.00	6.63%	2017/3/17-2018/3/16	否
银行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000,000.00	4.82%	2016/1/20-2017/1/19	否
银行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000,000.00	6.63%	2017/1/18-2018/1/17	否
银行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	30,000,000.00	5%	2016/12/23-2017/12/22	

银行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00.00	6.63%	2017/5/25-2018/5/24	否
合计	-	222,742,965.07	-	-	-

违约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逾期贷款说明：

公司在招商银行九如路支行贷款 9,307,089.48 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贷款。公司正在与银行协商续贷。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委托贷款 19,935,875.59 元，委托人为河南大河景泰资产管理中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贷款，公司尚在与河南大河景泰资产管理中心商量债务偿还方式。

五、 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张长喜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研究生	2014.12.05-2017.12.04	是
丁秀针	董事	女	55	研究生	2014.12.05-2017.12.04	是
张军营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1	研究生	2014.12.05-2017.12.04	是
王高强	财务负责人	男	46	研究生	2016.12.09-2017.12.04	是
路运锋	董事	男	55	研究生	2014.12.05-2017.12.04	否
张晓鹏	董事	男	34	研究生	2017.06.23-2017.12.04	否
吕豫	董事	男	46	研究生	2014.12.05-2017.12.04	否
谷彪	董事	男	32	研究生	2014.12.05-2017.12.04	否
周保福	监事会主席	男	55	专科	2014.12.05-2017.12.04	是
李宁	监事	女	45	专科	2014.12.05-2017.12.04	否
薛学良	监事	男	42	专科	2014.12.05-2017.12.04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任期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com.cn>）《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延期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董事长张长喜为控股股东晶圆实业的董事长，同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张军营、丁秀针在控股股东晶圆实业兼职担任董事。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张长喜	董事长、总经理	0	0	0	0%	0
丁秀针	董事	0	0	0	0%	0
张军营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王高强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0
路运锋	董事	0	0	0	0%	0
张晓鹏	董事	0	0	0	0%	0
吕豫	董事	0	0	0	0%	0

谷彪	董事	0	0	0	0%	0
周保福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李宁	监事	0	0	0	0%	0
薛学良	监事	0	0	0	0%	0
合计	-	0	0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张彦强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张晓鹏		新任	董事	董事会选举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2017年6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张晓鹏为公司董事，张晓鹏：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大河传媒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南大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获河南日报报业集团十大杰出青年称号。先后在上海财经大学、北京大学、上海复旦大学进行金融投资领域深造。

2006年9月-2007年11月 英国纽卡斯尔大学攻读硕士学位

2007年12月-至今，历任河南日报报业集团大河传媒投资公司证券投资部业务主管、投资部副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大河基金公司副总经理、大河传媒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及大河基金公司总经理多个岗位，熟悉企业投融资业务，具有丰富的投资相关知识和投资经验，对国内现有基金模式有深入的研究，先后投资项目约三十余个。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51	41
销售人员	27	29
技术人员	31	24
生产人员	229	195
财务人员	9	7
员工总计	347	29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5	4
本科	19	21
专科	52	48
专科以下	271	223
员工总计	347	296

备注：报告期末职工人数较上年减少 51 人，其中减少生产人员 34 人，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关停了附加值较低的产品生产线，加强附加值较高的氧化镁系列等新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公司已与西部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职工人数较上年减少，对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影响较小。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薪酬政策：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薪酬制度与绩效考核体系，同时为员工提供了多种晋升和发展渠道，通过不断完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助力人才引进和保障公司员工长期稳定发展，使公司薪酬水平具有一定竞争力和优势。
- 2、培训计划：公司通过人力资源部门设立了全面的培训计划，通过培训，不断提升公司员工素质和能力，提升员工和部门工作效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基础和切实的保障。
- 3、报告期内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0 人。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代永信	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0
陈德亮	工艺科科长	0
张永晨	工艺技术部经理	0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无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本年度内未建立新的治理制度。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充分讨论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并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最大限度维护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

程序和规则严格履行规定程序。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和表决。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重大决策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修改章程 1 次。

2017 年 10 月 10 日，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遂相应的修订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6 年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补充确认公司与河南节点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张长喜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公司与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开封特耐耐火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选举张晓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长喜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开封凯特·诺豪耐火制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

		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拟进行 IPO 辅导和选择辅导券商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议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6 年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股东大会	3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长喜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开封凯特·诺豪耐火制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6 年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补充确认公司与河南节点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张长喜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公司与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开封特耐耐火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聘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选举张晓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投资机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豫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派驻董事吕豫、谷彪和张晓鹏参与公司治理。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管理层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使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信息。同时，公司通过网站、电话、电子邮件、微信或组织来司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进行沟通联系。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独立运行，并列席了公司所有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证及业务资质。公司具备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和研发业务环节，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的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公司具备与日常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系统，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本公司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在主要股东及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的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

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具有独立银行账号，并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5、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本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公司运营中内控制度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能够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相关要求，研究制定《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程序进行公开披露。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 B 审字（2018）100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振军 狄民权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亚会 B 审字（2018）1001 号

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耐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特耐股份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特耐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特耐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特耐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特耐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特耐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特耐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

对特耐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特耐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振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狄民权

中国·北京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057,469.56	26,439,940.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20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84,881,186.57	51,525,847.43
预付款项	五、4	79,193,786.89	151,127,179.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8,259,033.16	18,245,747.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52,057,653.80	48,505,226.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4,449,129.98	297,043,941.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163,008,252.79	132,608,276.39
在建工程	五、8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44,428,753.51	44,364,637.85
开发支出	五、10	14,224,710.32	1,257,606.7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852,298.74	565,056.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2	42,413,578.12	29,607,016.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927,593.48	208,402,594.05
资产总计		499,376,723.46	505,446,535.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3	117,742,965.07	134,307,089.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4	23,749,410.19	44,442,545.36
应付账款	五、15	51,170,729.02	32,730,055.82

预收款项	五、16	2,500,611.21	7,952,008.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6,002,823.21	4,839,825.06
应交税费	五、18	18,946,228.85	9,843,115.0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9	39,503,803.67	47,068,451.0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0		5,220,662.95
流动负债合计		259,616,571.22	286,403,753.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1	200,000.00	2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	230,000.00
负债合计		259,816,571.22	286,633,753.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2	53,333,333.00	53,333,33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3	120,411,235.70	120,411,235.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4	6,581,558.35	4,506,821.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5	59,234,025.19	40,561,39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560,152.24	218,812,782.2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560,152.24	218,812,782.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9,376,723.46	505,446,535.44

法定代表人：张长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高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喜玲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6,245,592.94	237,492,843.08
其中：营业收入	五、26	226,245,592.94	237,492,843.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5,114,676.98	210,648,131.74
其中：营业成本	五、26	162,493,234.89	167,807,890.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7	2,571,699.08	1,958,625.24
销售费用	五、28	11,446,115.01	14,356,329.43
管理费用	五、29	12,809,234.75	12,987,874.27
财务费用	五、30	13,879,443.72	12,481,738.76
资产减值损失	五、31	1,914,949.53	1,055,673.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五、32	78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10,915.96	26,844,711.34
加：营业外收入	五、33	2,651,353.11	2,070,434.53
减：营业外支出	五、34	115,997.61	81,662.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46,271.46	28,833,483.76
减：所得税费用	五、35	3,698,901.44	4,438,024.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47,370.02	24,395,459.5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0,747,370.02	24,395,459.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47,370.02	24,395,459.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747,370.02	24,395,45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47,370.02	24,395,459.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0.46

法定代表人：张长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高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喜玲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701,937.43	340,907,995.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615.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1）	9,011,841.30	60,125,24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713,778.73	401,215,85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532,762.35	306,722,648.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59,485.68	19,424,54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40,808.14	7,507,96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2）	34,651,010.24	76,626,14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284,066.41	410,281,30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0,287.68	-9,065,443.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14,122.96	35,473,56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4,122.96	35,473,56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4,122.96	-35,473,565.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500,000.00	134,307,089.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00,000.00	134,307,089.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64,124.41	50,2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40,769.17	12,733,747.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3）	1,014,150.88	1,443,551.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19,044.46	64,467,29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9,044.46	69,839,790.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84.25	967,706.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82,470.85	26,268,488.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39,940.41	171,451.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69.56	26,439,940.41

法定代表人：张长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高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喜玲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333,333.00				120,411,235.70				4,506,821.35		40,561,392.17		218,812,782.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333,333.00				120,411,235.70				4,506,821.35		40,561,392.17		218,812,782.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4,737.00		18,672,633.02		20,747,370.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747,370.02		20,747,370.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74,737.00		-2,074,73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74,737.00		-2,074,737.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3,333,333.00				120,411,235.70			6,581,558.35		59,234,025.19		239,560,152.2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00,000.00				11,724,568.70				2,067,275.40		18,605,478.60		63,397,322.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00,000.00				11,724,568.70				2,067,275.40		18,605,478.60		63,397,322.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333,333.00				108,686,667.00				2,439,545.95		21,955,913.57		155,415,45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95,459.52		24,395,459.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333,333.00				108,686,667.00								131,0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333,333.00				108,686,667.00								131,0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39,545.95		-2,439,545.95		
1. 提取盈余公积								2,439,545.95		-2,439,545.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3,333,333.00				120,411,235.70			4,506,821.35		40,561,392.17		218,812,782.22

法定代表人：张长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高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喜玲

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在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长喜。公司成立时注册地：开封市鼓楼区金明大道南段路东。2013 年 11 月 19 日变更住所为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开封晶圆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所处行业：耐火原料的生产企业。

经营范围：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经营）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

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

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

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14. 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

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 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适用范围
------	----------	------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正常关联方账款
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
非关联方信用账期组合	其他方法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正常关联方组合	0.00%	0.00%
非关联方信用账期组合-信用账期内	0.00%	
非关联方信用账期组合-逾期 3 个月	50.00%	
非关联方信用账期组合-逾期 3 个月以上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企业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5.00	3.17-1.9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00	15.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

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b.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5-50 年	按照土地使用权证期限
专有及非专利技术	5-10 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软件	2-10 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商标使用权	10 年	按商标使用权期限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年末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

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2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

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23.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

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5.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实务操作中，本公司内销商品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为：公司已与客户签署销售订单，产品已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对于出口业务：合同签订后，商品已发出，在指定船运公司的运输方式下，一般以货物越过船舷后，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按照合同约定，CIF 成交模式下，主要以对方收到货运提单为准，收入确认的时间相对滞后）。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公司目前暂未涉及第 42 号准则规定的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③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式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房产税	按 30%的扣除率计算房产原值，按 1.2%的税率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单位税额 10 元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公司出口销售AM70 砂、AM70细粉增值税适用于5%退税率。

(2) 来料加工复出口加工费增值税适用于免税政策。

(3) 2015年11月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第四条的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2017

年度公司可以按照15%的适用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0,380.14	1,805.92
银行存款	47,089.42	329,306.47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	26,108,828.02
合计	10,057,469.56	26,439,940.41

注：其他货币资金中 10,000,000.00 为银行承兑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010,000.00
合计		1,200,000.00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456,744.47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47,456,744.47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784,853.92	100.00%	4,903,667.35	5.46%	84,881,186.57
合计	89,784,853.92	100.00%	4,903,667.35	5.46%	84,881,186.5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276,735.73	100.00%	2,750,888.30	5.07%	51,525,847.43
合计	54,276,735.73	100.00%	2,750,888.30	5.07%	51,525,847.4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2,002,456.47	4,100,122.82	5.00
1 至 2 年	7,655,873.55	765,587.36	10.00
2 至 3 年	126,523.90	37,957.17	30.00
合计	89,784,853.92	4,903,667.3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52,779.05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特种耐火材料厂	非关联方	17,298,193.98	19.27	864,909.70
CROWNSINOMINERALS LIMITED	非关联方	16,774,987.64	18.68	838,749.38
偃师中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43,118.01	17.76	797,155.90
广州市石基耐火材料厂	非关联方	9,115,264.00	10.15	605,526.40
河南金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93,399.68	9.57	429,669.98
合计		67,724,963.31	75.43	3,536,011.36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5,462,977.64	44.78	149,728,383.90	99.07
1 至 2 年	43,306,983.61	54.68	1,398,795.49	0.93
2 至 3 年	423,825.64	0.54		
合计	79,193,786.89	100.00	151,127,179.3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河南省贝兴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37,621.28	27.57%	业务正在进行
河南巨力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0,000.00	25.00%	业务正在进行
河南凯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73,000.63	17.01%	业务正在进行
郑州宝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5,250.67	11.08%	业务正在进行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029.18	0.34%	业务正在进行
合计		75,962,921.03	81.01%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37,357.38	100.00%	778,324.22	8.61%	8,259,033.16
其中：账龄组合	9,037,357.38	100.00%	778,324.22	8.61%	8,259,033.16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9,037,357.38	100.00%	778,324.22	8.61%	8,259,033.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037,357.38	100.00%	778,324.22	8.61%	8,259,033.1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261,901.20	100.00%	1,016,153.74	5.28%	18,245,747.46
其中：账龄组合	19,261,901.20	100.00%	1,016,153.74	5.28%	18,245,747.46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19,261,901.20	100.00%	1,016,153.74	5.28%	18,245,747.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261,901.20	100.00%	1,016,153.74	5.28%	18,245,747.4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61,892.55	173,094.63	5.00
1 至 2 年	5,337,049.29	533,704.93	10.00
2 至 3 年	238,415.54	71,524.66	30.00
合计	9,037,357.38	778,324.22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坏账准备转回金额 237,829.52 元。

（5）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0.00	33.20	262,500.00
开封市开封新区开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231,638.00	24.69	111,581.90
宁波欧沃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954,418.45	21.63	185,119.25

(有限合伙)					
苏州罗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504,497.50	5.58	50,449.75
河南省新聚点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500,000.00	5.53	50,000.00
合计			8,190,553.95	90.63	659,650.90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82,926.16		8,282,926.16	11,850,532.61		11,850,532.61
库存商品	43,774,727.64		43,774,727.64	36,155,668.92		36,155,668.92
受托加工物资				499,025.17		499,025.17
合计	52,057,653.80		52,057,653.80	48,505,226.70		48,505,226.70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89,933,412.51	45,295,886.53	650,000.00	8,781,942.25	144,661,241.29
2. 本年增加金额	28,402,236.37	10,744,562.11		25,217.95	39,172,016.43
(1) 购置	28,402,236.37	2,744,562.11		25,217.95	31,172,016.43
(2) 在建工程转入		8,000,000.00			8,000,00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资产改造计入在建工程					
4. 年末余额	118,335,648.88	56,040,448.64	650,000.00	8,807,160.20	183,833,257.72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158,872.47	7,005,461.05	3,034.66	3,885,596.72	12,052,964.90
2. 本年增加金额	2,485,925.76	4,484,218.43	139,333.32	1,662,562.52	8,772,040.0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计提	2,485,925.76	4,484,218.43	139,333.32	1,662,562.52	8,772,040.03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年末余额	3,644,798.23	11,489,679.48	142,367.98	5,548,159.24	20,825,004.93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14,690,850.65	44,550,769.16	507,632.02	3,259,000.96	163,008,252.79
2. 年初账面价值	88,774,540.04	38,290,425.48	646,965.34	4,896,345.53	132,608,276.39

(2)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中的房产证编号汴房地产权证第285745至285756号房产已抵押给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抵押的房产原值为61,911,851.76元，净值为59,474,219.33元。

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尖晶石控制系统						
合 计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尖晶石控制系统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尖晶石控制系统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合 计	100.00%	100.00%				

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专利	商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08,653.24	6,585,106.95	1,992,564.16	37,300,964.10	45,987,288.45
2. 本年增加金额		1,863,908.45			1,863,908.45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1,863,908.45			1,863,908.4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108,653.24	8,449,015.40	1,992,564.16	37,300,964.10	47,851,196.90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52,318.07	531,126.68	479,691.42	559,514.43	1,622,650.60
2. 本年增加金额	21,228.00	811,149.51	221,396.04	746,019.24	1,799,792.79
(1) 计提	21,228.00	811,149.51	221,396.04	746,019.24	1,799,792.79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年末余额	73,546.07	1,342,276.19	701,087.46	1,305,533.67	3,422,443.39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35,107.17	7,106,739.21	1,291,476.70	35,995,430.43	44,428,753.51
2. 年初账面价值	56,335.17	6,053,980.27	1,512,872.74	36,741,449.67	44,364,637.85

(2)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编号汴房地产权证第 285757 号已抵押给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部分土地原值为 37,300,964.10 元, 净值为 35,995,430.43 元。

10. 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1000 升磨尖晶石双峰粉实验		1,205.14				1,205.14
AM-10 铝镁尖晶石专利	44,598.18	67,814.62				112,412.80
CA-70 纯铝酸钙高温粘结剂		1,520,595.43				1,520,595.43
白色电熔莫来石		116,973.77				116,973.77
电弧冶炼炉炉盖	67,404.10	159,738.77		227,142.87		
电-微波复合加热氧化铝微粉管式窑研发专项		1,529,960.86				1,529,960.86
方镁石-尖晶石砖 0	518,399.25	6,618.68				525,017.93
高体密刚玉		2,283,268.59				2,283,268.59
螺旋磁场式微粉磁选机	48,224.41	240,028.12		288,252.53		
螺旋输送机	141,892.66	251,647.26		393,539.92		
镁系产品工艺技术研发		4,989,081.47				4,989,081.47
生产 AL2O3 用隧道车上的一种氧化铝粉砖胚垛发明	10,525.38	1,240.04				11,765.42
收尘设备除铁装置	426,562.73			426,562.73		
双峰氧化铝微粉		1,528,264.47				1,528,264.47
无硅空心球		838,956.82				838,956.82
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767,207.62				767,207.62
合计	1,257,606.71	14,302,601.66		1,335,498.05		14,224,710.32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81,991.60	852,298.74	3,767,042.07	565,056.31
--------	--------------	------------	--------------	------------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设备款	41,243,578.12	1,204,780.42
工程款	1,170,000.00	28,402,236.37
合计	42,413,578.12	29,607,016.79

13.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74,242,965.07	64,307,089.48
质押借款	3,5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17,742,965.07	134,307,089.48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明细表

银 行	金额 (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企业/ 保证人	借款 类型	抵押物或 质押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九 如路支行	9,307,089.48	2016/3/30	2017/3/30	开封晶圆实 业有限公司、丁秀针、 开封特耐股 份有限公 司、张长喜	保证 借款	
平顶山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10,000,000.00	2017/3/17	2018/3/16	河南新开电 气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保 证 借款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 州分行	15,000,000.00	2017/1/18	2018/1/17	河南省中小 企业投资担 保股份有限 公司	保证 借款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 州分行	10,000,000.00	2017/5/25	2018/5/24	河南省中小 企业投资担 保股份有限 公司	保证 借款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 州分行	10,000,000.00	2017/4/20	2018/4/19	张长喜	保证 借款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19,935,875.59	2016/4/22	2017/3/21	张长喜	保证 借款	

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9/14	2018/9/13		抵押借款	房屋建筑物、土地
新奥财务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7/12/26	2018/6/25	开封晶圆实业有限公司	质押借款	开封晶圆实业有限公司200万股
合计	117,742,965.07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的借款 9,307,089.48 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借款 19,935,875.59 元逾期未展期。

14. 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36,087,897.91
商业承兑汇票	3,749,410.19	8,354,647.45
合计	23,749,410.19	44,442,545.36

1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9,523,855.10	31,021,257.88
1 至 2 年	10,268,153.26	1,307,737.94
2 至 3 年	1,037,660.66	401,060.00
3 年以上	341,060.00	
合计	51,170,729.02	32,730,055.82

(2) 年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数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开封市天合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43,527.81	1 年以内	12.40%
焦作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2,709.4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0.28%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市祥符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108,574.8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6.0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数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岫岩满族自治县五间房村东房身镁制品厂	非关联方	3,001,260.50	1 年以内	5.87%
青海有容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1,400.00	1 年以内	5.18%
合计		20,367,472.51		39.80%

16.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2,500,611.21	7,952,008.41

(2) 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839,825.06	15,753,638.99	16,631,926.88	3,961,537.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68,844.84	127,558.80	2,041,286.04
三、辞退福利				
合计	4,839,825.06	17,922,483.83	16,759,485.68	6,002,823.2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39,825.06	14,667,231.65	15,740,834.96	3,766,221.75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675,070.65	650,942.01	24,128.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8,854.16	520,476.52	-21,622.36
工伤保险费		110,239.00	71,730.00	38,509.00
生育保险费		65,977.49	58,735.49	7,242.00
4、住房公积金		118,710.00	3,200.00	115,5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2,626.69	236,949.91	55,676.78
合计	4,839,825.06	15,753,638.99	16,631,926.88	3,961,537.1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92,421.53	120,154.20	1,972,267.33
2、失业保险费		76,423.31	7,404.60	69,018.71
合计		2,168,844.84	127,558.80	2,041,286.04

18.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2,625,759.74	5,192,212.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4,250.83	311,669.05
教育费附加	340,393.21	136,091.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6,928.81	82,550.07
印花税	173,938.83	13,668.26
企业所得税	3,775,512.61	3,556,688.74
个人所得税	71,713.14	276,898.91
土地使用税	564,941.70	188,062.66
房产税	157,810.77	79,234.33
出口关税	214,979.21	6,039.07
合计	18,946,228.85	9,843,115.05

19.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21,895,878.71	19,479,874.19
货款	3,966,251.37	9,071,366.92
燃气费	7,500,000.00	11,000,000.00
中介费	51,500.00	150,000.00
保险费	2,809,077.09	2,662,749.12
工程款	1,095,000.00	1,904,079.97
运输费	392,707.81	1,804,868.13
办公费	25,700.00	57,725.08
代扣个人款	565,192.74	443,684.37

其他	1,202,495.95	494,103.31
合计	39,503,803.67	47,068,451.0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宋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095,000.00	未决算

2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四川宜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5,200,000.00
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20,662.95
合计		5,220,662.95

21. 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0,000.00		3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产 2 万吨 a-活性 微粉生产线	140,000.00		20,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方镁石-尖晶石砖 研发项目	90,000.00		1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30,000.00		30,000.00		200,000.00	

22.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333,333.00						53,333,333.00

23.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0,411,235.70			120,411,235.70

24.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506,821.35	2,074,737.00		6,581,558.35
合计	4,506,821.35	2,074,737.00		6,581,558.35

2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561,392.17	18,605,478.6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561,392.17	18,605,478.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47,370.02	24,395,459.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74,737.00	2,439,545.95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234,025.19	40,561,392.17

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1,404,781.14	154,093,197.77	234,308,727.86	165,023,315.69
其他业务	14,840,811.80	8,400,037.12	3,184,115.22	2,784,574.77
合计	226,245,592.94	162,493,234.89	237,492,843.08	167,807,890.46

2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建设维护税	700,172.65	432,122.71
教育费附加	296,433.97	185,195.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7,668.69	119,444.56
房产税	314,305.76	292,273.25
土地使用税	753,758.04	753,758.00
印花税	264,018.07	175,831.27
关税	35,341.90	
合计	2,571,699.08	1,958,625.24

2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招待费	235,481.68	141,858.65
工资	997,789.58	1,143,372.13
差旅费	2,261,625.38	2,176,356.06
运输费	5,746,587.30	6,451,801.34
装卸费	382,965.41	181,393.11
港杂费	1,676,386.30	3,998,804.36
办公费		11,202.80
其他	136,077.53	180,956.82
广告费	6,000.00	68,145.63
保险费	3,201.83	2,438.53
合计	11,446,115.01	14,356,329.43

2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681,416.67	1,087,588.82
业务招待费	1,272,050.02	1,764,790.18
差旅费	334,751.30	362,365.57
工资福利费	3,584,076.39	4,217,772.62
职工工会经费	292,626.69	268,180.26
无形资产摊销	1,186,310.88	668,674.35
折旧	1,230,927.68	497,909.27
租赁费		24,900.00
社会保险费	2,533,507.63	2,511,005.03
其它	207,580.23	369,103.33
中介服务费	845,907.50	427,975.86
车辆费用	640,079.76	787,608.98
合计	12,809,234.75	12,987,874.27

3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940,769.17	12,502,041.86
减：利息收入	314,792.04	23,669.59
贴息	525,957.18	362,796.56
汇兑损益	-2,728,362.15	-975,009.72
手续费及其他	1,455,871.56	615,579.65
合计	13,879,443.72	12,481,738.76

3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914,949.53	1,055,673.58

32.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递延收益摊销	30,000.00		30,000.00
研发费用财政拨款	750,000.00		750,000.00
合计	780,000.00		780,000.00

3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744,500.00	1,850,000.00	1,744,500.00
废品收入		217,033.46	
赔偿款	903,416.42	3,000.00	903,416.42
其他	3,436.69	401.07	3,436.69
合计	2,651,353.11	2,070,434.53	2,651,353.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594,500.00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区”建设服务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出口创汇先进企业奖	100,000.00	7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标奖励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44,500.00	1,850,000.00	

3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	1,973.00	18,100.00	1,973.00
滞纳金	107,853.22	45,465.01	107,853.22
对外捐赠支出	5,500.00		5,500.00
其他	671.39	18,097.10	671.39
合计	115,997.61	81,662.11	115,997.61

3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当期所得税费用	3,986,143.87	4,596,375.28
二、递延所得税费用	-287,242.43	-158,351.04
合计	3,698,901.44	4,438,024.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446,271.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66,940.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2,796.9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60,836.21
所得税费用	3,698,901.44

36.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6,202,568.45	58,181,815.54
政府补助	2,494,500.00	1,820,000.00
保险赔款		3,000.00
利息收入	314,772.85	23,669.59
其他		96,761.07
合计	9,011,841.30	60,125,246.2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9,013,570.75	53,340,264.55
支付的各项费用	13,754,600.13	19,350,192.62
银行手续费/贴现息	790,465.22	854,021.52
保证金	10,750,000.00	3,000,000.00
其他	342,374.14	81,662.11
合计	34,651,010.24	76,626,140.80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金拆借	1,014,150.88	1,443,551.24

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747,370.02	24,395,459.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14,949.53	1,055,673.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72,040.03	6,292,476.87

无形资产摊销	1,799,792.79	1,029,033.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933,935.80	11,766,041.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242.43	-158,35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32,137.64	-5,771,975.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63,759.99	-99,897,160.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25,235.79	52,253,359.19
其他	-10,030,000.00	-3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0,287.68	-9,065,443.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7,469.56	26,439,940.4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6,439,940.41	171,451.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82,470.85	26,268,488.7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10,380.14	1,805.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089.42	26,438,134.49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69.56	26,439,940.41

3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59,474,219.33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35,995,430.43	抵押贷款

合计	105,469,649.76	
----	----------------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本公司股份
开封晶圆实业有限公司	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	模具销售、技术信息咨询	3,000	58.37%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说明：2012年11月成立，经营范围：模具的销售及信息技术咨询。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张长喜。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源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上海豫鸿资产管理中心	法人股东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开封凯特·诺豪耐火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张长喜控制
开封特耐耐火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张长喜控制
开封凯特鑫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长喜、高管丁秀针共同控制
河南节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长喜及晶圆实业股东张福清共同控股
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张长喜控制
北京泰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路运锋控制
河南建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路运锋控制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	-------

		策程序		
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电费	市场价	2,745,345.14	2,782,343.74
开封凯特·诺豪耐火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市场价	2,509,749.57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日期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开封凯特·诺豪耐火制品有限公司	厂房、设备	2017.1.7-2017.12.31	面积、资产折旧	40,000.00	120,000.00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借款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保证起始日	担保/保证到期日	担保方/保证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九如路支行	9,307,089.48	2016/3/30	2017/3/30	开封晶圆实业有限公司、丁秀针、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张长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00.00	2017/4/20	2018/4/19	张长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9,935,875.59	2016/4/22	2017/3/21	张长喜
新奥财务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7/12/26	2018/6/25	开封晶圆实业有限公司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关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3,251,634.54	5,272,495.13
开封凯特·诺豪耐火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4,111,766.28	3,082,990.81
开封晶圆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	5,512.51	287,312.51
开封特耐耐火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100,000.00	100,000.00
河南节点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833,635.68	4,322,000.0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存在如下对外担保事项。

被担保单位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河南开开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	20,000,000.00	2017/6/12-2017/12/12

注：河南开开电气销售有限公司借款到期未归还。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4,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0,855.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0,829.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834,526.11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5%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2%	0.34	0.34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